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品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518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5188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109年2月起聘之新進教師提敘薪級作業
期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182312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若於109年1月
31日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
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旨揭人
員（含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）依相關規定進用後，辦
理提敘薪級作業時，以切結方式後補教師證書，案內切結
截止期間以109年4月30日為限。
- 三、上開人員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，獲核發之教師證書所
載日期將統一壓印為109年2月1日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